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疫情影响减免自营商场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减免安排系公司在疫情影响当前背景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行业生态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减免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减免安排。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居然之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天津保理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借款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天津保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0年8月26日